

# 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

## 拍卖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网络竞价规则。

第二条、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期间内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的全部情况，获得相关信息、资料。一旦参加网络竞价拍卖活动既表明已全面了解情况，认同拍卖须知、规则的全部条款并愿承担一切风险及责任。

### 第二章 竞买人资格及登记

第三条、竞买人需符合小客车指标申请条件并经港口局小客车调控办审核确认符合其条件。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的公民、法人均可作为竞买人参加竞买。公民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A4纸）；法人应提交法人资格证书、法人代表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A4纸，原件规格，并加盖公章）。

第四条、在咨询登记期间，竞买人必须办理网络竞价竞买登记并交付竞买保证金，获取网络参拍号码及申请码（此信息不能泄露，否则责任自负），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 第三章 网络竞价拍卖日期及网址

第五条、网络竞价时间：2016年2月26日14时30分至竞价结束。

第六条、网址：<http://www.3gonline.org>。

### 第四章 查验拍卖标的的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标的展示时间：2016年2月17日-2月18日（统一组织）。

第八条、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存放处。

第五章 咨询、登记交付竞买保证金时间、地点、电话

第九条、咨询登记时间：2016年2月6日--2月19日。

第十条、咨询、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54号。

咨询电话：86788686 13820815043

第十一条、交付竞买保证金时间：2016年2月19日16时前。

第十二条、交付保证金地点：

天津市拍卖总行及法院指定账户

第十三条、竞买人在办理竞买登记并交付竞买保证金后，领取参拍号码和申请码，竞买人不得向他人泄漏。参拍号码及申请码仅限于竞买人本人使用，因竞买人向他人泄露参拍号码、申请码及密码，或因自身网络操作不当而导致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退还竞买保证金

第十四条、拍卖未成交，竞买人待法院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由法院财务部门或天津市拍卖总行财务部门全额无息退还竞买人。

第七章 拍卖前期的相关咨询

第十五条、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咨询登记展示期间）自行到天津市港口局小客车调控办相关部门咨询是否符合小客车指标申请条件。

第十六条、竞买人应在拍卖前自行到，车辆管理所及车辆使用性质、使用年限、车辆转籍、保险变更、年检及漏检、交易过户、证照变更，环保标识（黄、绿、无标识自行办理）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第十七条、车辆办理转籍须在咨询登记期间落实车辆预转入地区车辆准入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拍卖标的

第十八条、本次网络竞价拍卖的车辆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竞买人应对所要竞买车辆的发动机、变速器、底盘、车身、电器(电路)、配置等(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查验。拍品目录提示为事故车的车辆,竞买成功后,买受人须自行维修恢复至车辆交易所需的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本次网络竞价拍卖的车辆,竞买人应对车辆号牌、发动机号、车架号自行查验核准。

第二十条、上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提示竞买人须认真查验。未知瑕疵由竞买人自行查验,委托人、拍卖人、声明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第二十一条、拍卖车辆档案均已查封,拍卖成交由法院解封后,出具法律文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港口局小客车调控办的相关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证照的补办及交易过户,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第九章 竞买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竞买人竞买小客车须符合本市小客车指标申请条件或取得更新指标(购买外地牌照车辆需自行了解车辆过户事宜),并在公告规定的时限前交付竞买保证金到达法院指定账户(以到达法院指定账户为准),凭收据办理竞买登记,方可参加竞买。车辆落户本市的竞买人,经审核如不符合竞买条件,由委托方统一退还竞买人竞买保证金。

## 第十章 车辆税费、保险

第二十三条、拍卖成交,买受人自行交纳前欠的车船税。无交强险保单,自行续保,费用自行承担。

## 第十一章 车辆年检、交通违章及存车费

第二十四条、拍卖成交,买受人按车辆行驶证记载的年检有效日

期自行办理年检及漏检的补验，费用自行承担。交通违章由竞买人自行查询并自行交纳罚款以及罚分。

第二十五条、拍卖成交后，竞买人自行缴纳所购车辆的存车费用，存车费用由车辆存放单位出具实际发生金额。

## 第十二章 竞价方式及确认买受人

第二十六条、竞买人应在网络竞价开始前按操作程序，输入参拍号码、申请码、密码、验证码，以免不能正常登录。

第二十七条、本次网络竞价采取增价拍卖方式，竞买人的网络点击报价不得低于起拍价，加价幅度按网络竞价程序设定操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网络出价系统自动关闭，并以网络竞价结束时间的最高报价的竞买人为网络竞价拍卖成交的买受人。

第二十八条、竞价结束拍卖人即发信息及电话通知方式告知竞买人竞买成交。买受人应在 2016 年 3 月 2 日 16 时前到我公司亲自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姓名与竞买登记姓名相符，不予变更。

##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网络报价生效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否则视为网络竞价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十条、买受人未按规定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缴纳拍卖成交价款及佣金，逾期交付，买受人应按拍卖成交价款及佣金总额交付日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三日视为买受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拍卖法》所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竞买车辆如需转籍外省但未能完成的，竞买成交后出现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纠纷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第十四章 佣金及其他费用

第三十二条、竞买成交，买受人按拍卖成交价款交付 5%佣金。

## 第十五章 交付成交价款佣金、时间、地点

第三十三条、交付拍卖成交价款及佣金时间：2016年3月3日16时前。

第三十四条、地点：标的委托法院及和平区解放北路54号。

#### 第十六章 车辆交割

第三十五条、拍卖成交，买受人待法院通知，办理车辆交割。

#### 第十七章 免责声明

第三十六条、拍卖人作为拍卖服务的中介机构对委托人委托拍卖的车辆不承担任何质量保障并提醒竞买人未查验车辆或虽已查验车辆，但对车辆性能并不了解，请不要参加竞买。

第三十七条、拍卖成交车辆，因无法预测之情形导致不能交易、过户变更，拍卖人将退还车款、佣金，视为拍卖未成交，不承担任何费用及瑕疵担保责任。

第三十八条、网络拍卖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出价不同于现场出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本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如遇不可抗力，中止或终止拍卖，拍卖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再次拍卖另行通知。

第四十条、竞买须知、规则、拍品目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八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买受人对其所购车辆的处置，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对买受人再次发生的交易过户，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5日

## 竞买人承诺保证

1、竞买人对拍卖规则、竞买须知已阅读清楚，无疑义，并承诺遵守，不以任何理由提出返悔，自行承担拍卖标的风险及责任。

2、拍卖前以咨询符合天津市小客车调控办小客车指标申请条件。如不符合小客车指标申请条件，竞买成交后产生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纠纷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竞买车辆如需转籍外省但未能完成的，竞买成交后出现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纠纷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竞买人（签章）:

年 月 日